

#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

常大研〔2024〕2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常州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定期审核试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科研院所、怀德学院：

《常州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定期审核试行办法》已经常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常州大学研究生院

2024年12月31日

# 常州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定期审核试办法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、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建设一流博士生导师队伍，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11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〉的通知》（教研〔2020〕1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审核程序

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定期审核工作每年启动1次，由导师个人向博士学位点牵头建设学院提交申请；博士学位点牵头建设学院进行初审后汇总报研究生院；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复审，合格者发回学院进行遴选和公示，遴选通过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招生计划数的2倍；学院把公示后的遴选结果报研究生院。招生资格有效期一年。

## 二、基本条件

1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依法履行导师职责，将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，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实践者。

2、具有我校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，研究方向与学科方向相符，身体健康，可正常开展博士生教学和指导工作。

3、主持在研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，学校曾认定为省部级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，或列为B2级以上的科研项目。

4、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工作条件，本人主持科研项目的在账可支配经费合计超过50万元（理工科）或20万元（人文社科）。

5、近4年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SCI、SSCI、EI(JA)、A&HCI、CSSCI来源期刊发表或被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》转载的论文共计4篇以上。

6、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6周岁(按照博士入学年度的6月30日计算)。56周岁以上不满60周岁的博士生导师和60周岁以上不满61周岁已获批延聘至65周岁的博士生导师,满足基本条件1-5、身体健康、指导过三届博士研究生(第一导师),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:

(1)国家级人才(含国家级教学名师、国家级团队带头人),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,江苏省“333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一、二层次人选,二级教授。

(2)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《Science》《Nature》《Cell》《中国社会科学》发表论文(同一篇论文仅限1人使用)。

(3)近4年获得过国家级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一等奖(个人排名前五)或二等奖(个人排名前三),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(政府奖、个人排名前二)或二等奖(政府奖、个人排名第一)。

(4)近4年立项主持国家级重大、重点项目(不包括子课题),或近3年每年到款200万元以上(理工科)或100万元以上(人文社科)的科研项目。

(5)近4年指导博士研究生获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(第一导师)。

(6)近4年获国家级高等教育(研究生)教学成果奖(个人排名前三),省级高等教育(研究生)教学成果特等奖(个人排名前二)或一等奖(个人排名第一)。

(7)所在博士点学科或学科方向带头人。

### 三、约束条件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招收博士研究生：

(1)未按时提交招生资格审核申请或不符合招收博士研究生基本条件者。

(2)经相关部门查实，近3年在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问题者。

(3)经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认定，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（含博士、硕士）有学术不端行为且仍在影响期内者。

(4)指导研究生（含博士、硕士）的学位论文在近3年省级以上抽检中出现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者。

(5)指导的博士研究生有1名以上已超过规定学制但未能在最长修业期限内毕业者。

(6)近3年有违反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等行为，情节较为严重者。

(7)属于上级有关规定中限制招收博士研究生者。

(8)出现违法违纪等其他严重问题，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不得招收博士研究生者。

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常州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定期审核暂行办法》（常大研〔2021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